

臺北市政府「109年度廉能楷模」當選事蹟摘要 共計 26 案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大安分處	稅務員	張雅雯	張員受領民眾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109年10月27日至現場勘查，拒收民眾餽贈綠世界生態農場之招待券10張(市價約新臺幣3,800元)，張員將餽贈物帶回交由政風室處理，並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完成登錄，以掛號寄還該民眾。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2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中山分局長安東 路派出所	警員	黃思甄	黃員於109年協助陳民釐清其郵局帳戶是否被列為警示帳戶，陳民後於5月20日、5月27日及8月10日至長安東路派出所，共餽贈現金新臺幣25萬2,000元、巧克力、保溫瓶3個、餐券1張等財物表達感謝之意，黃員婉拒經陳報分局督察組後，依規定將財物轉贈慈善機構，並依規定陳報政風室。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3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第三救護救災大 隊內湖中隊東湖 分隊	隊員	柯順元	109年9月9日柯員於東湖分隊拒收民眾致贈紅包新臺幣1萬元之餽贈，並依規定陳報政風室備查。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4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第三救災救護大 隊中山中隊建國 分隊	小隊長	黃芳斌	109年4月14日黃員於建國分隊拒收民眾所致贈雞精禮盒之餽贈(市價約新臺幣4萬元)，並依規定陳報政風室備查後轉贈慈善機構。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5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約聘管 理師兼 小組長	王盈程	一、王員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居家檢疫及隔離者違規裁處案件，109年度承辦89件裁處案件、19件訴願案件，防疫績效卓著。 二、109年5月14日拒受民眾郵寄贈與禮券（價值新臺幣1萬2,000元）及同年6月12日拒受民眾於疾病管制科贈與4罐茶葉罐，並依規定陳報政風室完成登錄。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內科部	主任	羅士翔	羅員於109年11月17日於居家看診時，拒收病患致贈新臺幣5萬6,000元，回院後依規定陳報政風室完成登錄，並於當日由病患家屬領回。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河川 管理科	助理工 程員	林奕良	林員職司臺北市河濱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業務，多次婉拒廠商餽贈（於109年6月19日婉拒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於北市府大樓1樓贈禮、於109年8月28日婉拒「2020 S20 Mix Edition-泰國潑水音樂文化節」電音活動廠商於捷運站相關餽贈）並主動將餽贈物交由政風室處理，總價值約新臺幣4萬5,420元。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8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助理工 程員	陳巽煜	陳員辦理單一陳情系統案件，於109年5月11日至檢舉地址辦理現場勘查結束時，民眾忽交付現金新臺幣5,000元，現場退還未果，陳員遂於當日通報政風室，並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完成登錄。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9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婦女福利及兒童 托育科	聘用組 員	呂宜玲	呂員於社會局承辦補助及委託經營案件時，發現某協會核銷資料涉有浮報金額及偽造文書等情事，嗣主動簽會政風室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中，除不予核撥該協會請款經費，即時阻斷該協會不法所得並節省公帑約新臺幣 502 萬餘元外，另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62 萬元，有效維護採購公正性及遏止投標廠商違法不當行為。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三)，舉發偽(變)造各類與市民有關權益之證明文書，對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者。
1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審 查管理科	股長	郭恆志	一、郭員打造全國首創水土保持生產履歷「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讓水土保持申請業務全面自動化公開予市民瀏覽查閱，使資訊公開透明，相關程式碼亦公開授權推廣其他縣市使用，獲得本府 109 年度第八屆廉能透明獎。 二、制定農業水土保持輔導原則及行政流程，建立線上申請預約網站，積極從源頭輔導本市市民做好水土保持，解決過往弱勢群體不諳法令容易觸法而滋生弊端問題。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四)，對於易滋流弊之重要業務，採取有效措施，對消除收受賄賂陋規，改善風氣著有績效。
11	臺北市政府 產發局 科技產業服務中 心	聘用研 究員	陳志明	陳員主辦「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保留建物整修計畫」案，因涉及法規修訂而產生履約爭議，又因本工程案預算經議會刪減無法增列委由專業技術廠商辦理，經本府文化局同意由陳員擬具本案工作報告書，並按規定提送委員審查，並經文化局審復修正後通過併期末報告書檢送審查。 查本案工作報告書費用係參考他機關類似工程案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例，節省公帑約為 343 萬 3,500 元。(本案決標金額為 1 億 900 萬元，乘以 3.15%計算。)	
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陽明營業分處	三級工程師	鍾添平	<p>一、鍾員 109 年主動整合水處用戶給水申請，辦理管線整理，收取管線整理費用共計約 1,388 餘萬元，同時減少本處配水管網埋設透過管線整理，健全管網施作 1,620 公尺，節省公帑超過 1,000 萬元。</p> <p>二、109 年完成陽三備援系統，提供陽一支援陽三系統用水量，全年減省電費可達 273 萬元。並透過協調及遊說地主無償提供土地供水處理設管線，節省用地補償支出共約 29 萬 5,000 元。</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13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二工務所	正工程師 兼主任	劉振忠	<p>劉員為捷運萬大線 CQ840 區段標工務所主任，其帶領之工程：</p> <p>一、審查契約變更設計預算，節省公帑約 3,600 萬元。</p> <p>二、善用科技工具監督營繕工程業務，落實契約執行，大幅減少因施工挖斷管線降低社會成本支出，降低監工人加班需求節省公帑支出。</p> <p>三、於 109 年度榮獲：本府 109 年災害防救研習敘獎、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 109 年度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特優及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109 年度大地工程傑出工程獎。</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4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第一區工程處土 木第八工務所	聘用助 理規劃 師	沈怡伶	沈員辦理環狀線CF660B區段標第24次契約變更作業時，將相關資料提供捷運局採購審查小組作為訂定底價之參考，節省公帑約1,400萬元。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15	臺北市政府 聯合採購發包中 心 財物勞務組	組員	沈春芬	沈員109年辦理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109年度飛灰混練穩定化處理委外操作」採購作業，於109年1月21日第3次開標審標時，即時發現其中投標2家廠商封套地址相同疑慮，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移請政風調查。109年12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送本案緩起訴書，核被告2家廠商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各科以罰金6萬元。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16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 總務組	組長	陳建安	陳員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訂閱報章雜誌全面電子化(全年約可節省約21萬7,000元)，及公務車輛管理精進措施。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17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科員	謝思亭	謝員積極協調整清占用社會局經營之5處市有土地，計查有18戶占用戶並追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額計新臺幣68萬6,588元，並成功輔導占用戶與本府簽約租賃市有土地，每年使用費計有9萬0,348元，有效完成占用案件清理，積極維管本市市有土地並增加市庫每年收入效益。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8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菸酒暨稅務管理 科	科員	邱靖珊	一、邱員主辦轄內酒店以色素產製假酒案件，不畏非法強權戮力蒐證，查獲私酒數量及價值為財政局歷年來之冠；另說服 23 家進口業者協助配合辦理送驗工作。 二、積極清查違反菸酒管理法裁罰案件罰鍰收繳情形，109 年度計獲清償約新臺幣 97 萬元，伸張公權力並維護法治及增加國庫收入，著有績效。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19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設備網路組	組長	謝嘉興	謝員銳意改進業務，由提升本府基礎資訊層級（建構本府雲服務平台、推動個人電腦租賃、市政大樓機房向上集中、市政骨幹網路統一納管、網路電話節費、開發雲端視訊會議管理平台、防疫期間跨機關支援並完成資通訊基礎設施佈署、公務機關首創行動辦公室及推動 Taipei Free 轉型）節省本府各機關資源重複委外廠商，節省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1,425 萬元。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20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供應科	二級管 理師兼 股長	蔡政宏	一、蔡員積極處理陳年無法變賣廢料 1,200 餘噸，增進機關收益高達 1,003 萬餘元。 二、創新思考將更有價值之材料分開變賣，增加機關每年 31 萬餘元收入。 三、創設緊急領料場，有效縮短搶修時間達到降低民怨，且預估每年將節省公帑至少 131 萬餘元以上。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三級工程師	李家裕	一、李員創新改變北水處民生加壓站操控模式，經比較同期流動電費降低約 75.8%，全年概估可節省約 600 萬元加壓動力電費。 二、辦理北水處 109 年加壓站通訊方式升級，提升傳輸速度，更大幅降低月租費，全年可節省約 109 萬元電信租費。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22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觀光產業科	輔導員	林智彬	林員建立申請防疫旅館的 SOP，並公開旅館防疫手冊及防疫旅館相關資訊，全國首創之防疫旅館，提供服務房間數及服務人數皆為全國第一。獲得本府 109 年度第八屆廉能透明獎。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23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內湖區清潔隊東湖分隊	隊員	陳駿榮	陳員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執行收運大型家具時，於內湖區停車場與莊超智隊員共同搬運廢棄回收鐵桌時，拾獲新臺幣 12 萬元，渠等拾金不昧並主動通報長官處理，並積極協助分隊長藉由民眾收運預約單中所載之相關資訊，於確認失主身分後通知領回。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24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內湖區清潔隊東湖分隊	隊員	莊超智	莊員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執行收運大型家具時，於內湖區停車場與陳駿榮隊員共同搬運廢棄回收鐵桌時，拾獲新臺幣 12 萬元，渠等拾金不昧並主動通報長官處理，並積極協助分隊長藉由民眾收運預約單中所載之相關資訊，於確認失主身分後通知領回。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2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副總工程師 兼養護 工程隊 隊長	張泰昌	<p>一、張員 109 年度改善「147 通報道路橋涵缺失快速修繕」機制，簡化錄案派工排程，有效提升路面修復時效，大幅縮短為 7 天內完成。</p> <p>二、積極推動「臺北市鄰里道路通行環境躍升計畫」，結合跨局處橫向聯繫，全面改造鄰里道路及人車通行環境，109 年度市民滿意度提升 2%。</p> <p>三、引入 AI 人工智慧道路巡查系統、鋪面損壞修補新材料及新工法，提高本市道路品質，降低因路面缺失申請國家賠償案件。</p> <p>四、致力精進市區道路養護及平整度改善，榮獲內政部 109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全國「直轄市型」分組考評總成績優等第一名、「政策作為-直轄市型」第一名、道路平坦度優等之獎項。</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26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 都市設計科	股長	張書維	<p>一、張員督辦信義、南港、文山及大安區都審案、大巨蛋都審案、社會住宅公共藝術。</p> <p>二、各都審開發案及開發案涉及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南港區）之協調。</p> <p>三、富邦建築公司之新建工程須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收到該公司寄贈之中秋節禮盒後，即通報並交由政風室，並依本府公務員倫理規範完成登錄。</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